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玉珍
電話：(02)7712-9039
電子信箱：kam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數位素養的認知，本部特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3-114年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協助教師進一步地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本部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3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線

(一)網路言論的規範與責任。

(二)網路世界的倫理議題。

(三)社群平臺的隱私保護。

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5年4月16日起於本部edu磨課師+(https://moocs.moe.edu.tw)開課，爰請轉知所屬教師至平

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4 10:28:50